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VU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文武)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嘉義縣○○鎮○○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VU共同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LE VAN VU（中文姓名：黎文武，下以中文姓名稱之）與DIN H XUAN THE（中文姓名：丁春世，下以中文姓名稱之，所涉竊盜犯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另案通緝）係朋友關係，其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丁春世選定目標機車後通知黎文武，再由黎文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丁春世前往同附表所示之地點，其等再徒手將如附表所示之機車（下合稱本案失竊車輛），搬運至本案汽車之後車廂後，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場而得手。丁春世復將如附表編號1（下稱A車）、2（下稱B車）所示之機車車牌互換後，再與黎文武共同以附表「本案失竊車輛去向」欄位所示之方式，將本案失竊車輛分別轉讓或變賣予如附表所示之人。嗣因簡嘉明、林浚安、許淳鈇均察覺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簡嘉明、許淳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2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9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
10 官、被告黎文武（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
11 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373號卷〈下稱本院卷〉
12 第39頁至第4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
13 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
14 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
15 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17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8 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
19 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
20 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
21 得採為證據。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與同案被告丁
24 春世（下稱丁春世）一同搬運本案失竊車輛至本案汽車之後
25 車廂，而後載離現場，再將本案失竊車輛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26 式轉交或出售，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和丁春世
27 是朋友，我知道丁春世會修理機車，是因為丁春世請我幫他
28 搬運機車去修車廠，我才會照丁春世的指示去載車，我純粹
29 只是幫忙，也沒有向丁春世收錢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與丁春世係朋友關係，丁春世會先通知被告目標機車之
31 地點，再由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本案汽車搭載丁

01 春世前往同附表所示之地點，其等再徒手將本案失竊車輛，
02 均搬運至本案汽車之後車廂後，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場。丁
03 春世復將A車及B車之機車車牌互換後，再與被告共同以附表
04 「本案失竊車輛去向」欄位所示之方式，將本案失竊車輛分
05 別轉讓或變賣予如附表所示之人，而本案失竊車輛確分別經
06 告訴人簡嘉明、許淳欽及被害人林浚安以失竊為由報警處理
07 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上情核與證人即同案
08 被告丁春世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頁至第10頁）、證人
09 屈維孟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5頁至第61頁）、證人即告
10 訴人簡嘉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85頁至第87頁、第91頁
11 至第92頁）、證人即被害人林浚安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
12 109頁至第111頁、第115頁）、證人即告訴人許淳欽於警詢
13 之證述（見警卷第147頁至第14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
14 丁春世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8張（見警卷第29頁至
15 第35頁）、證人屈維孟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1份（見警卷第7
16 1頁）、尋獲A車（懸掛B車車牌）之現場照片及證人屈維孟
17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監視器擷圖共12張（見警卷第73頁至第
18 77頁）、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
19 81頁）、告訴人簡嘉明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東昌派
20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見警卷第83頁、第89
21 頁）、告訴人簡嘉明之民國112年8月31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 刑事警察大隊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93
23 頁）、A車遭竊經過之現場監視器及周遭行車紀錄器擷圖共1
24 8張（見警卷第95頁至第103頁）、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25 份（見警卷第105頁）、被害人林浚安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 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見警卷第1
27 07頁、第113頁）、被害人林浚安112年8月26日臺南市政府
28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1
29 17頁）、B車遭竊經過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藏匿地點照片共4
30 3張（見警卷第119頁至第141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機車
31 （下稱C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告訴人許淳欽之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02 (見警卷第145頁)、C車遭竊經過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藏匿
03 地點照片共11張(見警卷第153頁至第158頁)、丁春世(暱
04 稱:The Dinh)之臉書主頁頁面擷圖1份(見警卷第11
05 頁)、丁春世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3頁
06 至第16頁)、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
07 5頁至第48頁)、GOOGLE街景翻拍照片4張(見警卷第79
08 頁)、C車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見警卷
09 第151頁)等件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均堪先予認定。

10 (二)被告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與丁春世一同至現場搬運機車

11 1.首就被告所述與丁春世一同前往搬運本案失竊車輛之緣由觀
12 之,被告於警詢時原供稱,伊有駕駛本案汽車跟丁春世一起
13 去搬運機車,是丁春世找伊去的,當初丁春世跟伊說這些機
14 車是跟別人買來的,才會請伊去載,伊是因為跟丁春世是朋
15 友,又剛好有車才會幫忙,伊沒有跟丁春世收錢等語(見警
16 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41頁),堪認被告原係稱本案遭竊機
17 車均係丁春世購買而為丁春世所有;然被告卻於偵訊時供
18 稱,丁春世是跟伊說這些機車是客人有問題的機車,需要修
19 理,所以伊有空就會幫忙把機車載運到丁春世的修車廠等語
20 (見偵卷第37頁至第38頁),則依被告偵查中所述,遭竊機
21 車僅係丁春世代為修理,並非丁春世所購得;被告嗣又於本
22 院審理時先供稱,是丁春世傳送定位給伊,叫伊去幫忙載車
23 回來,丁春世說那是朋友的車,要載回來修理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80頁),然稍後卻又改稱,當初丁春世問伊有沒有空,
25 有空就幫忙載車子回去,並跟伊說車子是朋友的,壞掉了,
26 是否要修理伊也不知道,去的時候伊有詢問丁春世為何要去
27 載車,丁春世就跟伊說是朋友的機車壞掉了,要幫忙載回去
28 新市修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不僅與偵查中所述係顧
29 客之機車因損壞需要修理之情節有異,甚至於後續改稱不知
30 悉丁春世有無要修理搬回之機車,顯見被告就為何會與丁春
31 世一同前往載運機車之緣由,說詞前後反覆,且上情亦與證

01 人即同案被告丁春世於警詢時所證稱，A車係伊向友人「阿
02 紅」購買而來、B車係有朋友跟伊說是損壞的機車，伊以為
03 別人已經不要才會前往載運、C車伊沒有和被告一起去搬等
04 語（見警卷第3頁至第6頁）大相逕庭，已難遽信。

05 2.次就本案遭竊機車之搬運情形觀之，被告與丁春世一同抵達
06 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後，均旋將本案汽車停放在如附表所示之
07 機車旁，而後二人隨即下車，並將本案失竊車輛搬上本案汽
08 車之後車廂後離去，現場均無他人在場等候，亦無他人前往
09 與被告或丁春世接觸等情，有A車遭竊經過之現場監視器及
10 行車紀錄器擷圖共18張（見警卷第95頁至第103頁）、B車遭
11 竊經過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藏匿地點照片共43張（見警卷第
12 119頁至第141頁）、C車遭竊經過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藏匿
13 地點照片共11張（見警卷第153頁至第158頁）在卷可查，被
14 告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上情，復供稱丁春世並無機車鑰
15 匙，在現場亦未發動機車，伊和丁春世手頭上也沒有車主證
16 件或任何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第82頁、第84頁），
17 然機車並非價值甚微之物，亦非單純交付、無須過戶即可完
18 成買賣之動產，如係正常之機車交易，於交付機車之現場，
19 理應有機車賣家前往現場指明欲交易之車輛，出示與機車所
20 有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並與買家一同確認機車狀況後，再向
21 買家點交鑰匙及車輛，並交付相關證明文件，甚至相偕至相
22 關政府單位辦理過戶，賣家豈可能全未至現場確認，即任由
23 買家將機車載運離去，被告雖為外籍人士，然於案發時已年
24 逾28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國中肄業，且有在臺工作經驗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91頁），自不可能對上開機車交易之常情一
26 無所悉；而倘行為人僅至某一地點，於車主不在現場，且未
27 有車輛之證明文件、甚至並無車鑰匙之情況下，即將機車搬
28 運載離現場，客觀上顯可疑為竊取車輛之行為，而有涉及竊
29 盜犯行之高度風險，此亦係一般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
30 可輕易了解之事；復參以本案失竊車輛原均停妥在路旁，衡
31 諸常理，應屬他人臨時停放之車輛，且證人即被害人簡家明

01 於警詢時證稱，伊最後停放A車之時間為112年4月20日16時3
02 3分許等語（見警卷第85頁），而A車遭竊時點為同日20時56
03 分許，業據認定如前；證人即被害人林浚安則於警詢時證
04 稱，伊最後停放B車之時間為112年4月24日5時45分許等語，
05 而B車遭竊時點為同日13時25分許，亦據認定如前；證人即
06 被害人許諄汰另於警詢時證稱，伊最後停放C車之時間為112
07 年5月2日5時20分許等語，而C車遭竊時點為翌（3）日20時3
08 3分許，復據認定如前，顯見上開機車遭竊之時點，均係原
09 車主使用完畢當日或隔日，而可認係功能無損、可使用之機
10 車，再觀A車為警尋獲時之外觀，亦明顯係外觀正常、無明
11 顯損壞情形之機車，有A車尋獲之照片4張在卷可參（見警卷
12 第73頁至第74頁），被告實不可能未對本案搬運機車之詭異
13 過程心生懷疑；自另一方面而言，丁春世亦無可能偕同對於
14 上開竊盜計畫均一無所知之人前往現場搬運機車，使該人歷
15 經客觀上具一般通常智識能力之人均會心生懷疑之過程，徒
16 增自己竊盜犯行遭他人察覺之風險；甚且後續被告亦有配合
17 將車輛載運出售或轉讓與他人，而其中一人即係被告胞兄黎
18 文山等情，亦據認定如前，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哥
19 哥騎的機車是伊去新市載回來的，伊哥哥的機車之前壞掉，
20 伊就跟丁春世講說，要另外載1台機車去跟伊哥哥的交換，
21 然後把壞掉那台機車載回來給丁春世修理，丁春世就跟伊說
22 C車可以騎，叫伊載走，伊沒有付錢給丁春世，伊和丁春世
23 手頭上都沒有車主的證件或其他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82
24 頁、第88頁至第89頁、第84頁），顯見C車自最初之搬運，
25 至後續載送與被告之胞兄黎文山、與其胞兄黎文山原有之機
26 車進行交換等過程，均係被告經手，倘被告欲將C車交付胞
27 兄使用，理應向丁春世索要C車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相關證明
28 文件，豈可能在未取得證明文件之情況下，將可正常使用之
29 機車，無償與被告胞兄黎文山已損壞、無法使用之機車進行
30 交換，而均未察覺有異，反而可徵被告實際上均知悉搬運之
31 車輛均係遭竊之車輛，而與丁春世一同為後續之處分，被告

實自始至終均知悉A車、B車及C車均非丁春世購入或代為修理，而係他人所有之機車，堪可認定。

3.被告雖辯稱僅係單純聽從丁春世之指示行事，伊認為丁春世應該什麼都知道，故未加懷疑等語，然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案發時大概與丁春世認識6個月左右，伊會認識丁春世，是因為伊偶爾會去丁春世居所附近的越南美食店吃飯，所以才會認識丁春世，丁春世看到伊有開車，才叫伊去載車，伊不知道當時丁春世在臺灣做什麼，伊只知道丁春世有在做車子或農業養殖之相關工作，但丁春世之正職伊也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第91頁），顯見被告與丁春世原先素不相識，而係來臺後，偶然在餐飲店認識，且認識時間僅短短6個月，被告甚至不清楚丁春世在臺之工作情形，難認有何堅強之信賴基礎，何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春世於警詢時自承係於104年間入境臺灣，為越南籍失聯移工等語（見警卷第2頁），被告亦於偵訊時供稱丁春世已歸國，且丁春世滯留在臺並非合法等語（見偵卷第38頁），堪認被告應已知悉丁春世在臺並無合法賺取金錢之管道，則對於丁春世前往路邊載運車輛之指示，自應更加小心謹慎，然被告竟未為之，反而僅因丁春世片面之詞，即對丁春世之說法言聽計從，對於丁春世之指示全力配合，甚至於丁春世需要載車時均隨傳隨到，實有違常理，益徵被告本即知悉本案失竊車輛均非丁春世所有，而係依丁春世之指示，與丁春世共同前往竊取機車。

(三)綜上觀之，被告實際上均知悉整體之竊車計畫，而與丁春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前往搬運上開機車並為後續之處分，被告所辯均無可採之處，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被告與丁春世本案竊盜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3.被告與丁春世共同竊取A車、B車及C車之犯行，即竊盜計3罪
03 間，各次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4.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或同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於竊盜得
05 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單
06 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丁春世共同竊得A車、B車及C車
08 後，復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出售或轉讓與他人之行為，乃先
09 前竊盜行為後之當然結果，此等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
10 論罪，併此敘明。

11 (二)量刑之依據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來臺工作之外籍移
13 工，現亦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
14 反貪圖己利，恣意竊取他人之機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15 法益之法治觀念，且始終否認並推諉犯行，未見悔意，犯後
16 態度難認為佳；並考量A車車身、B車車牌、C車已分別發還
17 告訴人簡嘉明、被害人林浚安、告訴人許淳欽，有告訴人簡
18 嘉明之112年8月31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

19 （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93頁）、被害人林浚安1
20 12年8月26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證）物認
21 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117頁）、車牌號碼000-000失車-案
22 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見警卷第151頁）、臺灣臺中
23 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38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其餘遭
24 竊物品被告則均未賠償；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車輛之犯罪手
25 段、本案失竊車輛之價值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
26 之教育程度、職業、身體及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

27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卷第91頁、被告之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定應執行刑

31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1 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2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03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04 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
05 並應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以區別
06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查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之犯
07 罪時間集中於112年4月至5月間、竊盜手法相類、被害人不同，其所為犯行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
08 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所造成
09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依刑法第51條第
10 5款規定，就其所犯前揭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5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17 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
18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19 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
20 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
21 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22 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可
23 資參照。

24 (二)經查：

25 1.A車車身（懸掛B車車牌）為警尋獲後，業已分別將A車車身
26 及B車車牌發還告訴人簡嘉明、被害人林浚安等情，有告訴
27 人簡嘉明之112年8月31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
28 （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93頁）、被害人林浚安1
29 12年8月26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證）物認
30 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117頁）在卷可查；C車部分亦已為
31 警尋獲，並發還與告訴人許淳鈺，有車牌號碼000-000失車-

01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見警卷第151頁）、臺灣臺
02 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38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堪認
03 上開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且就變賣A車車身（懸掛B車車
04 牌）部分，丁春世雖於警詢時稱，伊將懸掛B車車牌之A車以
05 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出售後，有將其中1,000元分給
06 被告等語（見警卷第8頁），然被告始終稱伊並未取得上開
07 1,000元或分得任何金錢等語（見警卷第19頁至第20頁、偵
08 卷第37頁、本院卷第4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
09 因竊取A車獲有其他利益或有自丁春世處獲得款項，爰不就A
10 車車身、B車車牌及C車宣告沒收。

11 2.次就B車車身（懸掛A車車牌）部分，業經被告與丁春世一同
12 交付某越南籍女子乙情，亦據認定如前，丁春世並於警詢時
13 證稱，伊有一個失聯移工朋友，伊覺得該朋友很可憐，就將
14 B車車身（懸掛A車車牌）送給該朋友騎乘等語（見警卷第5
15 頁至第6頁），堪認實際處分B車車身（懸掛A車車牌）之人
16 係丁春世；被告並於偵訊時稱伊該次沒有獲得報酬，丁春世
17 也不給伊錢等語（見偵卷第37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
18 有因此獲得其他利益，爰亦不就B車車身（懸掛A車車牌）部
19 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均併予敘明。

20 五、驅逐出境之審酌

2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23 之外籍人士乙情，有被告之護照影本在卷供參（見偵緝卷第
24 21頁），其在我國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竟未思循正當
25 工作及管道獲取錢財，反而罔顧我國法治，在我國境內犯竊
26 盜罪，經本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被告犯後矢口否
27 認其犯行，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復參以被告之竊盜犯行
28 實非臨時起意，或因貪圖小利所為，而係與丁春世為有計畫
29 之分工，選定欲竊取之機車後即迅速前往搬運，並以轉讓或
30 出售之方式脫手，造成多名被害人之損害，且難以追索失竊
31 車輛之去向，可徵其法意識薄弱，堪認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

後，有強制出境之必要，以避免其於我國境內再犯他罪之風險，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法官 陳鈺雯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機車	本案失竊車輛去向
1	簡嘉明 （提告）	112年4月20日20時56分許	臺南市○○區○○里○○000○0號旁（台1線北上路旁）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引擎號碼：SE22BC-106776）	(1)同案被告丁春世將左列機車改掛附表編號2機車車牌「YEB-019」。 (2)被告黎文武與同案被告丁春世於112年5月6日20至21時許，在臺南市關廟區某棒球場旁，以13,000元價格，轉售左列改掛車牌機車給同案被告屈維孟。
2	林浚安 （未提告）	112年4月24日13時25分許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人行道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引擎號碼：SG20KA-103003）	(1)同案被告丁春世將左列機車改掛附表編號1機車車牌「293-LXE」。 (2)被告黎文武於112年4月24日後之某日，協助同案被告丁春世，將左列改掛車牌機車運至臺南市歸仁區

01

					之不詳地點，交給某越南籍女子。
3	許淳鈇 (提告)	112年5月3 日 20 時 33 分許	臺南市○市 區○○000號 斜對面無尾 巷產業道路 (近路口 處)	車牌號碼000 -000 號普通 重型機車	被告黎文武於112年5月3日 後之某日，將左列機車載送 給其胞兄黎文山使用，並將 黎文山原使用之不詳機車， 載還給丁春世之事實。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卷目】

1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二字第11203439
90號卷(警卷)

11

1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845號卷(偵卷)

1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24號卷(偵緝卷)

14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73號卷(本院卷)